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 件 分 级 | 特别重大（Ⅰ级） | 重大（Ⅱ级） | 较大（Ⅲ级） | 一般（Ⅳ级） |
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（1）肺鼠疫、肺炭疽在大、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，或肺鼠疫、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省份，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。（2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，并有扩散趋势。（3）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并有扩散趋势。（4）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并有扩散趋势，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。（5）发生烈性病菌株、毒株、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。（6）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，并出现输入性病例，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。（7）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（1）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（6天）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、区。（2）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。（3）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，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。（4）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，或波及2个以上市，有扩散趋势。（5）乙类、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、区，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。（6）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尚未造成扩散。（7）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扩散到县、区以外的地区。（8）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。（9）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。（10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，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。（11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，或死亡5人以上。（12）境内外隐匿运输、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、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。（13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（1）发生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超过１例未超过5例（包括５例），流行范围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以内。（2）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不达２０例，或波及2个以上县、区。（3）霍乱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发生，1周内发病16～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、区，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。（4）一周内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，乙、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。（5）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有传播趋势。（6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，出现死亡病例。（7）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，出现危重病例。（8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～49人，出现死亡4人以下情况。（9）市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（1）发生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为１例，流行范围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以内。（2）腺鼠疫发生流行，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，或波及2个县、区。（3）霍乱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发生，1周内发病10～15例或波及2个县、区。（4）一周内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，乙、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。（5）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。（6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，未出现死亡病例。（7）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，未出现危重病例。（8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～49人，未出现死亡。（9）市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。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：（1）腺鼠疫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发生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。（2）霍乱在一个县、区行政区域内发生，1周内发病9例以下。（3）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～99人，未出现死亡病例。（4）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，未出现死亡病例。（5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|

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